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

第六十二届会议

2015年10月26日至11月20日

\* CEDAW/C/62/1。

临时议程\* 项目4

审议缔约国根据《消除对妇女一切  
形式歧视公约》第18条提交的报告

与也门第七和第八次合并定期报告有关的议题和问题清单

一般背景

1. 缔约国正处于充满挑战的时期，主要表现为自2014年9月政府和反政府团体爆发地方性冲突以来，陷入了政治、经济、安全和社会动荡。2015年2月，反叛团体解散了议会，政府迁往亚丁。此前已达成一份过渡协议，作为全国对话会议的一部分，该协议旨在最终促成一部新宪法以及议会和总统选举。请提供资料说明，为恢复正常和继续过渡进程而做出的努力。请说明缔约国是否设想或已经通过任何旨在对和平进程瓦解对妇女和女童生活的影响的战略。

过渡和平进程

2. 请提供资料说明，为保持并促进妇女参与和平进程已经或打算采取的措施。请说明缔约国正如何按照安全理事会第1325(2000)号决议和最近的第2204(2015)号决议，以及其他各项相关决议如第1820(2008)、1888(2009)、1889(2009)、1960(2010)、2106(2013)和2122(2013)号决议，保证妇女参与政治和经济进程以及过渡司法。还请说明采取哪些步骤来通过一项旨在执行安全理事会第1325(2000)号决议及后续其他各项关于妇女与和平和安全的决议的国家行动计划。

宪法框架

3. 根据委员会收到的资料，在为期10个月的全国对话会议之后，于2015年1月3日公布了新宪法的初稿，这标志着在促进妇女权利方面取得显著进展，尤其是因为它保证所有公民在政治、经济和社会领域平等地享有机会和权利，并且禁止基于性别的歧视行为。请进一步提供资料说明新宪法的内容和地位，并指明关于新宪法的通过是否有明确时间表。还请提供资料说明，为审查任何可能导致倒退性解释的模糊措词并确保宪法高于伊斯兰教法而采取的步骤。还请说明该初稿是否根据《公约》第1条定义并禁止基于性和性别的一切形式歧视，包括直接和间接歧视，并且涵盖公共和私营行为者的各种行为。

司法救助

4. 根据委员会收到的资料，多数正在服刑的女囚犯因卖淫、通奸、酗酒或在私人或公共场合的非法或有伤风化行为，或因违法家族传统和国家法律施加的行动限制而获刑。请提供资料说明缔约国如何确保妇女能有效地诉诸司法，以及如何确保她们有权接受公平审判。请说明为确保妇女获取法律援助，以及在法院诉讼程序中获得法律代表而采取的措施。请提供按年龄分列的最新数据，说明被审前拘留和被拘留的妇女人数。请说明这些妇女被拘留的原因，并明确其中是否有人已被执行死刑或判处死刑。请提供资料说明缔约国国内妇女拘留设施的数量和状况，并说明它们是否符合《联合国女性囚犯待遇和女性罪犯非拘禁措施规则》(《曼谷规则》)。

提高妇女地位的国家机构

5. 请说明缔约国合并报告(CEDAW/C/YEM/7-8，第3页)[[1]](#footnote-1) 中提及的全国妇女委员会是否仍在开展业务，如果是，请提供资料说明其任务、授权、知名度，以及人力、技术和财务资源。请说明是否建立了协调机制，以便妇女组织参与性别平等政策和方案的规划、执行和评价。请提供资料说明，为遵守《关于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的地位的原则》(《巴黎原则》)而设立一个国家人权机构所采取的步骤。

暂行特别措施

6. 请说明是否正在考虑通过1991年第66号《政治党派和组织法》拟议修正案，其中规定被提名者中有至少15%须为妇女，如果是，请提供资料说明该法的地位。请提供资料说明，为加快在《公约》所涉所有领域，尤其是在教育、就业以及妇女参与政治和公共生活领域实现男女事实平等而设想采取的任何其他暂行特别措施。

陈规定型观念和有害做法

7. 报告提及《2006-2015年国家妇女发展战略》包含一项旨在改变针对妇女的陈规定型观念的媒体战略(第14页)。请说明该媒体战略是否仍然能够执行，如果能，请提供资料说明该战略的内容和到目前为止取得的成果。还请提供详细资料说明，采取了哪些措施来消除关于男女在家庭和社会中的角色和责任的歧视性社会、文化模式以及普遍的重男轻女态度，以便在生活各方面实现事实平等。

8. 缔约国称，尽管通过了禁止政府卫生中心和医疗设施的工作人员切割女性生殖器的2003年第1/3号法令，并且于2008年制定了一项旨在消除切割女性生殖器做法的国家计划，但该做法仍普遍存在于各省份(全国的19%)(第65-66页)。此外，委员会收到的资料指出，《1992年个人身份法》修正案废除了女性最低婚龄(先前规定为15岁)，允许不满15岁的女童经其监护人同意即可结婚(大概10%的15岁以下的女童受此做法影响)。请提供资料说明，采取了哪些措施来消除切割女性生殖器做法及童婚和强迫婚姻，办法包括在受影响地区制定和执行预防宣传方案，以及通过一部儿童权利法，将此类做法定为刑事犯罪。请说明该法的通过是否有明确时间表。还请提供资料说明，采取了哪些措施来确保希望结束婚姻的童养媳得到支持，并且不会被迫归还嫁妆。

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和贩运

9. 委员会收到的资料表明，冲突导致基于性别的暴力升级，在受冲突影响的境内流离失所者、难民、寻求庇护者以及迁徙妇女和女童当中尤其如此。请提供资料说明，采取了哪些措施以及建立了哪些机制，在缔约国举国上下施行法治，保护妇女与女童不受一切形式暴力和贩运的侵害。请说明已经或设想采取哪些措施来提供直接保护，包括庇护所和救济手段，以及已经或设想采取哪些措施来确保犯罪人被起诉并得到适当惩处。请提供资料说明，采取了哪些措施来制定针对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和贩运投诉的明确程序，并在警察局设立处理和调查这类投诉的部门。

参与政治和公共生活

10. 合并报告反映妇女在公共生活各个领域，包括政府行政、立法和司法机构、公共行政、外交和学术机构等担任决策职位的比例极低(第20-27页)。请提供资料说明，已经或设想采取哪些措施来增加妇女在各个级别和公共生活各个领域，包括在当前各政治派别间维持和平谈判中的代表性，办法是引入暂行特别措施和建立配额制，开展提高认识活动，以及支持旨在帮助女性候选人获任民选职位和政府职位的独立和超党派的方案。

国籍

11. 报告提及，对1990年第6号《也门国籍法》进行修订的2010年第25号法获得通过。该法第3条将也门国籍赋予与外籍人士结婚的也门女性或男子的子女(第31页)。请提供资料说明，拟采取哪些措施对1990年第6号法第11条(经2010年修订)进行修订，以便确保也门妇女在将国籍传给外籍配偶方面享有与也门男子平等的权利。还请说明，是否采取措施来提高包括国家和地方一级司法部人员在内的公务员及一般公众(尤其是在农村地区)对2010年第25号法规定的认识，以确保该法得到有效执行。请说明采取了哪些措施来废除要求妇女经男性监护人(通常是其丈夫或父亲)授权方可获取身份证或护照的惯例。

教育

12. 合并报告显示，各级教育的入学率和文盲率存在巨大性别差距，在农村地区尤其如此(第34-35页)，而且在初等和中等教育中，女童和少女的辍学率极高，包括生活在受冲突影响地区的女童和少女(第45页)。严峻的安全形势，包括缔约国将学校用于军事用途，正进一步妨碍接受教育。请提供资料说明，预计采取哪些措施来减轻安全形势对女童入学情况造成的严重不利影响，包括禁止安全部队和非国家武装团体占领和使用学校和大学的措施。鉴于当前形势，请提供资料说明，设想哪些计划为流离失所的学生尤其是女童提供移动教学工具包。

就业

13. 请提供资料说明，为促进男女同酬原则并确保该原则适用于所有工人，包括家政工人、农业工人和临时工而采取的步骤。根据委员会收到的资料，2013年妇女失业率为41%，男性为12%。请说明为提高公共和私营部门女性正式员工的比例而采取的措施。还请说明采取了哪些措施来解决童工问题，谨记沦为童工的女童远多于男童。

卫生

14. 根据委员会收到的资料，缔约国的孕产妇和婴儿死亡率仍居高不下，而早婚、高生育率、获得优质产前和产后护理以及在分娩时获得熟练助产服务的途径有限，加剧了这一现象。请提供资料说明，已经或设想采取哪些措施来增加和改善获取适当和可负担卫生保健服务的途径，包括针对女童和妇女特别是生活在农村和受冲突影响地区的女童和妇女的性与生殖保健。还请说明是否已经或设想采取措施，通过增加获取避孕药具的途径以及提供适龄的性与生殖健康教育，提高对现代计划生育方法的认识及其可得性和可负担性，从而预防意外怀孕和性传播疾病的传播。还请说明为确保所有卫生保健工作人员认识到，政府政策并不要求妻子需经丈夫允许才能寻求包括产科保健在内的卫生保健，不论配偶年龄大小。

15. 缔约国承认，尽管近年来制定和执行了各类计划、政策、战略和法律，但艾滋病毒/艾滋病发病率呈持续上升态势，妇女占受影响人口的35%(第62-63页)。此外，根据委员会收到的资料，感染艾滋病毒的妇女仍遭受人权被侵犯、污名和歧视之苦，尤其是在获取卫生保健服务方面。请提供资料说明，拟采取哪些措施来扩大艾滋病毒/艾滋病预防、诊断和治疗服务的可用性，特别是针对农村妇女和生活在受冲突影响地区的妇女的服务。

农村妇女

16. 请提供最新资料说明，农村妇女特别是那些生活在受冲突影响地区的妇女状况。还请提供资料说明为确保妇女和女童获得诸如教育和卫生保健等基本服务而采取的措施。请提供资料说明，为增加农村妇女就业机会和提高其识字率，以加强她们获得有偿就业机会而开展的活动的结果。还请说明采取了哪些措施来确保和保护农村妇女对粮食安全的重要贡献，并为她们提供参与创业活动的机会。

弱势妇女群体

17. 请提供详细资料说明，冲突对难民、寻求庇护者、境内流离失所者以及移徙妇女和女童保护及其人道主义状况的影响，尤其是在受冲突影响地区。请提供资料说明为减轻她们的痛苦而采取的措施。还请提供与寻求庇护者、难民、境内流离失所者以及移徙人口有关的最新数据，按性别、年龄和种族分列。请说明是否在边防点采取措施加强对性别问题有敏感认识的筛查和转介流程，以防止妇女和女童在到达缔约国后受贩运者的折磨、强奸以及基于性和性别的剥削。

婚姻和家庭关系

18. 请说明是否采取或设想采取措施来确保男女在婚姻、离婚、证词、财产、子女监护和继承方面享有平等权利。

1. 除非另有说明，页码系指也门第七和第八次合并定期报告的页码。 [↑](#footnote-ref-1)